

## 2020 年台灣海關禁止海運品項參考表

### 菸酒（拒收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酒	每人限制攜帶酒類 1 公升，超過免稅數量，請主動由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通關（台灣入境酒，規定需年滿 20 歲的成人才能攜帶入境）。
菸	每人限制攜帶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，超過免稅數量，請主動由紅線應申報檯向海關申報通關（台灣入境煙，需年滿 20 歲成人才能攜帶入境）。

### 電器、玩具（請走我司空運服務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著作	含有版權之著作重製物，如錄音帶、錄影帶、唱片、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、八釐米影片、書刊文件等，每一著作以一份為限。
玩具	玩具類商品（包含扭蛋、模型玩具），單項商品不可超過 1,000 美元，且同類型商品不超過五件，或是 1,000 美元以上商品一件，才能免檢驗入境。
電器	含有冷煤的電器如壓縮式除濕機禁止攜帶及上機。
電器	入境旅客每人免稅額為新台幣 2 萬元，電器未稅超過 2 萬者須申報。
藍芽，WIFI 產品	依照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8 條，五部設備以上（電腦，手機，平板，藍牙喇叭等），需向 NCC 申請進口許可。

## 食物、蔬果（拒收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不可入境	<p><b>新鮮蔬果</b>（包含新鮮草莓蛋糕、草莓大福）、生奶（奶粉、乳酪等有包裝的可）、鮮乳、<b>植物種子、肉類、肉製品</b>，胚芽米和生蛋也不行。</p> <p>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嚴重，病毒若入境將嚴重危害台灣畜牧業，入境豬肉、肉製品者（包含所有動物肉，豬、魚、雞鴨鵝、馬牛羊）未依規定申請檢疫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以罰鍰，違規旅客自疫區攜帶豬肉品入境將罰台幣 20 萬元以上，若無法於第一時間繳清，當場即拒絕其入境。其他國家/地區的肉類也不行。</p> <p>含肉泡麵不可，罐頭都建議不要入境。<b>臘腸、香腸、鹹魚、肉鬆、肉乾</b>等不可入境，即使是<b>真空包裝，或是罐頭依舊不行</b>。</p> <p>零食單一品項以六公斤為限，並不超過 1,000 美元。</p>
可入境	水果乾、醃菜、保久乳、奶粉等加工產品（請注意：食米、熟花生、熟蒜頭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 1 公斤）。無肉嬰兒食品沒問題。
寵物飼料食品	禁止肉類產品。但起司條、魚、或是青菜可以。

## 美妝（請走我司空運服務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隱形眼鏡	<b>角膜放大片、隱形眼鏡</b> 單一度數最高限量為 60 片，每人以單一品牌及二種不同度數為限。
安瓶	玻璃安瓶 AMPOULE 容器者，不得進口（行政院衛生署規範：玻璃安瓶 AMPOULE 容器不得作為化粧品容器使用）。
含藥化粧品	每位旅客以供個人自用目的攜帶特定用途化粧品（即具有 <b>防曬、染髮、燙髮、止汗制臭、牙齒美白</b> 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，原稱含藥化粧品）者，每種至多 12 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，合計不得超過 36 瓶（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）。

## 毒品（大麻在台灣仍歸類於毒品，禁運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各類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 1 所列毒品，及非醫師處方或非醫療性之管制藥品（如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、罌粟或罌粟籽、古柯、安非他命、大麻、大麻籽、四氫大麻酚(THCs)含量大於 10ppm 之大麻或大麻籽產製品等）

## 藥品（除禁藥與處方藥，請走我司空運服務）

品項類別	規定
禁藥	白鳳丸、雲南白藥、三體牛鞭、牛寶膠囊、西瓜霜、人蔘條片、未經檢驗之水貨藥品。
其他	環境衛生用殺蟲劑、殺蟻劑、殺鼠劑、殺菌劑、防蚊掛片與防制有害環境衛生生物之產品屬環境用藥，最好不要入境。
非處方藥	錠狀、膠囊狀食品，每種非處方藥每種至多 12 瓶（無論盒、罐、條、支包裝），合計不超過 36 瓶，藥妝店販售之成藥皆包含在內。
中藥	中藥材每種至多 1 公斤，合計不得超過 12 種；中藥製藥品每種上限為 12 瓶/盒，總數不得高超過 36 瓶/盒。 <b>*不含種子的中藥材才適用。</b>
處方藥	請攜帶處方箋，可攜帶處方用藥以 6 個月用量為限，未攜帶處方箋則以 2 個月用量為限。

以上瓶(盒、罐、條、支、包、袋)等均以「原包裝」為限。